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黎健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袁國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黎俊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呂定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黎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沙振權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鍾永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A.「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iv)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11.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需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會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所授認購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股份承授人進行之股份發行；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11.A.(iii)項決議案賦予的含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區域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之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C.「**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1.A.項及第11.B.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11.B.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相當於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至包括計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第11.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4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其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周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隨函附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使股東能就本通告所載第11.A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